

查詢作業

財物變賣公告管理當日修改作業成功

機關名稱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機關代碼	3.13.20.19
機關地址	970 花蓮縣 花蓮市 仁愛街19號	公告次數	1
標案案號	110-I-01020-034-001-2	公告日期	111/08/16
是否刊登公報	是	聯絡人	盧勵成
財物名稱	「花蓮溪吳全堤段疏濬兼供土石採售分離(收入)」(第三批)	聯絡電話	(03) 8325103 分機 2107
電子郵件信箱	lu526111@wra09.gov.tw		
截止投標	111/08/23 09:00		
開標時間	111/08/23 09:30		
開標地點	本局		
投標資格摘要	1.第一類：於開標前一日屬礦務局依「第一類砂石碎解洗選場現地認定基準」規定公布之廠商。 2.「本次以第一類廠商及共同申購(第二類廠商與第一類廠商)資格為限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投標4小標。」。	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	至本局自行購取
招標文件售價及付款方式	紙本標單費500元，須以現金繳納。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97046花蓮縣花蓮市仁愛街19號本局秘書室或花蓮國安郵局第179號信箱
保證金額度	180,000元	變賣標的所在地	花蓮縣壽豐鄉
現場查看時間	有意投標者自行前往勘查(位置：花蓮溪吳全堤段疏濬工區)	底價金額	1,800,000
附加說明	<p>1. 本次(第三批)申購總量51萬公噸，每小標申購數量3萬公噸，計決標17小標(正取17小標、其餘列為備取)，同廠商最高可同時申購4次共4小標。</p> <p>2. 本標案土石係屬天然河床料，有意投標者應自行前往勘查。得標廠商應自備合法車輛，於機關排定提貨時間(25工作天)內完成提貨，逾期依「申購土石提貨注意事項」辦理。</p> <p>3. 本標案採「一般申購決標」，決標原則請參閱「一般申購須知」及「河川水庫疏濬採售分離土石申購作業規定」。</p> <p>4. 本標案一經決標，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次日起7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將各項證件正本提供機關查驗，通知次日起7日內(末日遇例假日順延之)完成訂約，影印本與正本不符者，其押標金不予發還，並取消得標資格。得標廠商應於通知日後7日內將土石價款一次繳交。</p> <p>5. 押標金繳退注意事項：請依經濟部水利署工程採購投標押標金繳退要點辦理；以現金繳納者，請匯入本局押標金專戶台灣銀行花蓮分行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-九河局410專戶018036073822帳號，並將收據影本裝入証件封內或當場繳交；本局不受理現金當場繳納。(以匯款方式繳納者，押標金無法於開標當日退還，本局將於日後以匯款方式退還)</p> <p>6. 廠商如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或認為違反法令者，請於開標3日前以書面向本局提出，逾限者不予受理。</p> <p>7. 檢舉機關不法函件請寄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(台北市福州街15號)專線：(02)23971592、經濟部水利署台中郵政第47支局七號信箱或電話(04)22501578。</p> <p>8. 檢舉受理單位：</p>		

* 法務部調查局 (地址 : 23149 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 ; 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; 電話 : 02-02918888)

* 法務部廉政署 (地址 : 11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 ; 10099國史館郵局153號信箱、電話 : 0800286586、傳真 : 02-23811234)

* 花蓮縣調查站 (地址 : 970花蓮縣花蓮市中美路3之33號;花蓮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 : 03-8338888)

* 部會署-經濟部採購稽核小組 (地址 : 100臺北市中正區福州街15號、電話 : 02-23212200分機695、傳真 : 02-23971590)

9. 如遇停班等因素，延期為上班後第一天同時間同地點開標。

更新資訊

更新原因	補填底價金額欄位		
最後更新人員	經濟部水利署第九河川局	最後更新時間	111/08/15 15:40